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作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澄清公告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公告中文版第17頁之表格中有一筆誤。表中所有數額的貨幣單位均應為「人民幣千元」，而非「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